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申请学历学位认证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9_A6_99_E 6 B8 AF E3 80 81 E6 c36 49373.htm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居民申请学历学位认证说明 (针对报考国家司法考试) 经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同意,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从2000 年1月开始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 。2003年11月经教育部港澳台办同意,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设立了"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 室",专门从事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工作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,为配合国家司法考试 ,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现受理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香港 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(以下简称"港澳居民")的学历学位 认证申请。现对有关港澳居民申请学历学位认证说明如下: 一、受理对象凡本人愿意报名参加在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 试的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其他 持有香港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、澳门居民。二 受理范围及须递交的材料(一)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习所获得的学历学位 1、受理范围 1)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本 地正规高等教育机构学习,所获得的该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 学位证书; 2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正规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, 所获得的该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; 3) 《非本地高 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》于1997年6月生效前,参加非本 地正规高等教育机构在香港开设的学位课程学习所获得的非 本地学位证书.4)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》 于1997年6月生效后,参加在香港举办的非本地注册课程或豁

免注册课程学习所获得的非本地学位证书。 2、申请须递交 材料 1) 填写完整的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申 请表》; 2) 二寸或小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; 3) 香港或澳门居 民身份证明; 4)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; 5) 所获学位证书 ; 6) 学习成绩单; 7) 硕士以上(含硕士)学位获得者, 应提供 毕业论文目录及摘要; 8) 所获外文学位证书、成绩单须经正 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,申请者本人翻译无效。如学位证书 或成绩单为中外文对照,则不用翻译。(二)在台湾地区学习 所获得的学历学位 1、受理范围 台湾地区正规高等教育机构 颁发的学位证书。此处不包括军警院校颁发的文凭证书。 2 、申请须递交的材料 1) 填写完整的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 申请表》; 2) 二寸或小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; 3) 香港或澳门 居民身份证明; 4)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; 5) 本人在台湾 居留证明; 6) 所获学位证书; 7) 学习成绩单; 8) 获硕士以 上(含硕士)学位者,应提供毕业论文目录及摘要;(三)在 国外学习所获得的学历学位 1、受理范围 国外正规高等教育 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。 2、申请须递交的材料 1) 填写完整的 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》; 2) 二寸或小二寸彩色证件照 一张; 3) 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明; 4)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;5)本人护照(须复印全部出入境记录,空白页不用复 印); 6)所获国外学位证书; 7)学习成绩单; 8)硕士以上(含 硕士)学位获得者, 应提供毕业论文目录及摘要; 9) 所获外文 学位证书、成绩单须经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,申请者本 人翻译无效。(四)内地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颁发的学位1 、受理范围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,可在内地授予国外 学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学位的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颁发的学

位证书。 2、申请须递交的材料 1) 填写完整的《合作办学学 位认证申请表》;2)二寸或小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;3) 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明;4)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;5) 所获学位证书; 6) 学习成绩单; 7) 硕士以上(含硕士) 学位获得者, 应提供毕业论文目录及摘要; 8) 所获外文学位 证书、成绩单须经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,申请者本人翻 译无效。如学位证书或成绩单为中外文对照,则不用翻译。 (五)港澳居民在中国内地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所获得的学历 学位证书,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 证办公室的认证范围之内。 三、申请认证步骤 (一)申请人 领取或下载申请表。每份申请表只可用于一份学位证书认证 申请。下载申请表网址:www.cscse.edu.cn (二)请申请人依 照申请办法及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》、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》 、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》、《合作办学学位认证申请 表》(港澳居民适用),并准备材料。申请人可用蓝色、黑 色圆珠笔或签字笔填写,也可通过电脑录入方式填表。如所 提供的材料不完整,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办理。(三)在备齐 申请材料后,申请人携带全部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向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提交申请。(四) 对于属于认证范围之内且材料齐备的申请,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将予以受理,在累 计15个工作日办结并通知申请人认证结果。 (五)如有需要 ,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会就 认证事宜直接与申请人联系,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。因此 请申请人务必提供详细有效的联络方式,以便及时联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